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确保公司全体董事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基础上，公司 9 名董事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2016、2017、2018、2019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鉴于其对本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且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拟续聘其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拟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